涟水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涟交发〔2022〕35号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系统第二届“民法典

宣传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系统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今年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迎来颁布两周年。根据市县活动部署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决定在交通运输系统开展第二届“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疫情防控实际，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活动取得实效。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

2022年5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系统第二届“民法典宣传月”

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深入推进民法典有效贯彻实施，根据市县相关部署安排，制定交通运输系统第二届“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 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 全会精神，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聚焦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和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持续开展民法典“讲”“学”“赛”“用”活动，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提升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活动时间

5月份。

三、重点宣传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

（二）结合宣传中国共产党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领导人民进行法治建设取得的辉煌成就;

（三）深入宣传民法典实施以来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针对农村干部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农业农村农民的有关规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涉农重点法律法规;

（五）针对农村妇女、留守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突出宣传民法典关于婚姻家庭、人格权、财产继承、侵权责任等有关规定、以及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

四、活动安排及任务分工

各单位要围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大力推进民法典 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进网络，在加强社会面上宣传的同时，开展好相关活动。

（一）提升法治素养。各单位结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社会救助宣传月、防范非法集资、信访条例宣传、“五一”劳动法治宣传、打击防范经济犯罪、中国旅游日、防灾减灾日、科技工作者日、全国家庭教育宣传周等与五月节点节日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宣讲活动。各单位要结合疫情防控，开展一次民法典宣讲活动，可创新线上宣讲形式。宣讲包含民法典在内的与其切身利益相关的法律知识，增强特殊和弱势群体法治意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二）创新法治载体。创新民法典宣传的表现形式，拓宽民法典展示渠道，丰富民法典成果体现。围绕传统文化、地方文化、红色文化和群众需求，各单位创作代表有交通运输行业特色的包含民法典元素的视频、动漫、节目、戏曲、等宣传产品，并通过实体阵地、服务窗口、电子大屏、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展示，建好用好民法典宣传阵地。积极参与民法典动漫微视频征集评选活动，推荐优秀作品参加第十八届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作品征集展播，依托公交、出租、有轨电车等交通工具多媒体为载体，开展民法典优秀作品“全屏展播”活动。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学习宣传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推进民法典贯彻落实的有关要求，把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八五”普法的重要任务，明确责任，推进民法典学习宣传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各单位要认真对照县局“八五”普法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要点及普法责任清单的具体要求，制定详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确保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规定动作”做到位、“自选动作”创新意，努力推动民法典宣传活动有声有色、有力有序。

（二）强化效果导向。贴近工作实际，关注群众需求，提高民法典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相结合，充分运用各级各类新闻、资讯和普法网站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搭建群众习闻乐见、良好互动的平台载体。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

（三）强化监督指导。各单位法制机构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做好法宣重要工作、重点任务提醒，及时开展本单位督促检查工作，及时挖掘先进典型，及时宣传推广民法典学习宣传好经验好做法，确保民法典宣传月各项活动落到实处。

（四）强化资源保障。全省民法典宣传月相关资源依托江苏法治APP发布，分为漫画民法典和法律明白人微课堂等板块，市法宣办、市司法局提供民法典宣传原创动漫、视频、课件、资料等；各单位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电子大屏、联系QQ群等形式推送转载播放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引导群众了解学习法律知识和依法依规维权的方法途径。

请各单位在民法典宣传月活动期间至少报送一篇专题信息，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可实时报送。民法典宣传月工作小结和相关图片、文字、视频等台账资料请于5月31日前打包报送局法制办公室。联系电话: 0517-82395997，电子邮箱: [1614735913@qq.com](mailto:1614735913@qq.com)

涟水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1日印发